

北京教育考试院文件

京考中招〔2024〕2号

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4年中等职业教育自主招生试点的通知

各区考试中心、燕山考试中心、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，各有关学校：

按照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意见》（京教计〔2024〕8号）和相关要求，为做好2024年中等职业教育自主招生试点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生学校

具有2024年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资格的学校。

二、招生方式

参加2024年自主招生试点的学校在规定时间内，根据招生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教育教学需要，自行组织专业能力测试进行录取。被录取考生继续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，成绩记为“合格/不合格”，不再参加中招志愿填报和其他招生录取。

三、招生简章

职业高中招生简章申报工作由各区考试中心中招办负责；高职院校、中专学校、技工学校简章申报工作由本校负责。各区和

有关学校在4月16日16:00前通过中招信息服务平台按要求报送招生简章有关信息，并对报送内容真实性负责。

四、报名资格

已参加2024年初三年级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，具有我市2024年中等职业教育升学资格的考生均可报考。

五、招生录取办法

(一) 考生在5月12日-16日期间，按照学校规定时间和要求持“2024年北京市中等职业教育自主招生报名表”（以下简称“报名表”）和“2024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体格检查表”（以下简称“体检表”）参加专业能力测试。在校学生到所在学校领取“报名表”，往届生和外省回京考生到区考试中心中招办领取。

(二) 考生可以选择多所学校参加测试，但只能选择1所测试合格学校（专业）报考。考生须将经本人和父母（监护人）签字后的“报名表”和“体检表”交给确认报考的学校，作为报考该学校（专业）的依据。招生学校完整填写“2024年中等职业教育自主招生录取回执”，加盖公章后交给考生，作为录取凭证。

(三) 招生学校于5月16日16:00前通过中招信息服务平台录入确认录取考生信息。

(四) 招生学校于5月17日16:00前向考试院报送加盖公章的自主招生录取考生备案名单。

(五) 考生可于5月20日通过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查询录取

结果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区和学校要高度重视中等职业教育自主招生试点工作，切实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自主招生学校作为主责单位要认真制定自主招生工作方案，精心组织，严格管理，规范操作，确保自主招生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宣传。各区和学校要加强招生政策的宣传和解读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耐心解答考生和家长提出的问题，提高服务意识，努力营造和谐的招生氛围。

（三）确保公平公正。各区和学校要建立完善自主招生的监督保障机制，遵循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原则，严格执行自主招生工作相关规定，有序组织专业能力测试，确保师生安全。对于违规招生、影响招生秩序的学校，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



抄送：市教委，各区教委

北京教育考试院党政办公室

2024年4月18日印发
